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1月31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明扬")于同日与Polypore International, LP(以下简称"Polypore")的下属子公司Polypor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Polypore Hong Kong")签订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同意上海恩捷于同日与Polypore Hong Kong签订Joint Venture Agreement,约定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对江西明扬增资人民币2,284万元和人民币4,116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将成为合资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51%的股权,Polypore Hong Kong持有其49%股权,双方对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首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再次对江西明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45,400万元,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136,000万元。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开展合作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合作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各方完成工商、商务、外汇管理等相关监管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恩捷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4287744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
5、法定代表人:马伟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38921.0834万
7、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5.22%股权,Yan Ma持有3.25%股权,Alex Cheng持有1.53%股权。

(二)交易对方Polypore Hong Kong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Polypore Hong Kong Limited
2、注册地址:5/F., Ho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38-44 D'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Lie Shi, Chad Schuchmann, Jason Brasile
4、注册资本:100,000,000港币
5、主营业务:投资
6、成立日期:2006年5月6日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Polypore是一家全球性公司,在9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专门从事微孔薄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电动和非电动汽车、储能电池及相关应用。

Celgard专门从事涂布和非涂布干法微孔薄膜的生产和研发,Celgard拥有的电池薄膜技术对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他应用领域的电池性能至关重要。Celgard LLC是Polypore的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9TRN25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区永安路以南有训路以东
5、法定代表人:Alex Cheng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8、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江西明扬100%股权。

江西明扬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1年1月31日,上海恩捷、江西明扬与Polypore Hong Kong签订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江西明扬是上海恩捷在中国江西省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海恩捷持有其100%股权。

2、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6,400万元,其中由上海恩捷对其增资人民币2,284万元,由Polypore Hong Kong对其增资人民币4,116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持有其51%股权,Polypore Hong Kong将持有其49%股权。

3、上海恩捷与Polypore Hong Kong同意签署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合资协议》),并同意修订江西明扬的公司章程以约定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经营条款等。《合资协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生效时间应基于首次增资的完成。

4、本次增资完成并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400万元,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缴付方式
上海恩捷	42,840,000	51%	以人民币缴付
Polypore Hong Kong	41,160,000	49%	以美元等额缴付
合计	84,000,000	100%	--

5、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被满足或被豁免时,江西明扬应书面通知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同时需按本协议约定格式出具付款通知。增资款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被满足或经各方同意豁免后的3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内以电汇方式缴清。先决条件如下:交易各方在本协议中所有关于重大事项的声明和保证均为准确无误的;交易各方已履行或遵守本协议中所有关于重大事项的约定或义务;交易各方所属法院或政府监管部门均未颁布任何不利于增资完成的法律、决定、命令、禁令或其他判决;交易各方已通过相关监管机构审查且与此相关的任何强制等待期(或延长期)已到期或已提前终止,并完成相关监管审批程序。

6、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应对该合资公司再次增资,使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5,400万元,并进一步增加对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至人民币136,000万元。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再次增资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对江西明扬的持股比例仍应分别保持51%和49%不变。

7、本增资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2021年1月31日,上海恩捷与Polypore Hong Kong签订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在中国生产干法锂电池隔离膜及相关产品。

2、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其中上海恩捷持有其51%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4,284万元;Polypore Hong Kong持有其49%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4,116万元。

3、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4、双方按照《增资协议》中约定的首次增次完成后,双方应对江西明扬进行再次增资,使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5,400万元,并进一步增加对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至人民币136,000万元。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再次增资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对江西明扬的持股比例仍应分别保持51%和49%不变。

5、合资公司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有5名董事,其中上海恩捷委派董事3名,Polypore Hong Kong委派董事2名。合资公司设监事两名,由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合资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选举聘任,管理层的职责范围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与财务总监由上海恩捷推举聘任,生产经理与质控经理由Polypore Hong Kong推举聘任。

6、在首次增资完成后,Polypore Hong Kong应使Celgard LLC与合资公司签订许可协议,授权合资公司可以使用Celgard LLC的相关技术等。

7、该协议自合资公司首次增资完成并取得相应新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

8、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其成立之日起,为期十年,或直至本协议终止且公司按协议约定解散为止。在双方按照《增资协议》对合资公司完成首次增资后五年后,任一方均可善意地提出购买另一方股权的要约。

9、在合资期限届满前至少9个月,双方应决定是否延长合资期限。经各方同意并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不少于6个月向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

10、如任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或合资公司章程的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本次合作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影响

随着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增长以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兴起,干法锂电池隔膜在对能量密度要求不高的动力电池细分领域以及储能领域的需求量将迅速扩大,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合作是将公司在中国领先的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合作方所拥有的先进干法隔膜工艺技术、品质管理、知识产权优势相结合,合资公司将为市场带来先进的创新解决方案和产品,以满足不断增长的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可获得Celgard拥有的干法薄膜先进技术、制造技术的许可,能够通过授权的技术生产高性能的单层、多层共挤和超薄隔膜。

本次开展合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开展合作所需的工商、商务、外汇管理等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次开展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合资公司未来尚存在因合作、技术、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运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督促合资公司审慎开展业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上海恩捷、江西明扬与Polypore Hong Kong签订的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
5、上海恩捷与Polypore Hong Kong签订的Joint Ventur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关于下属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明扬")于2021年1月31日与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在高安市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江西明扬拟在江西省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项目拟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第二期项目拟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高安市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安市人民政府是江西省高安市(县级)的一级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高安市范围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9TRN25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区永安路以南有训路以东
5、法定代表人:Alex Cheng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8、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江西明扬100%股权。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高安高新技术园区
4、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5、项目规模:项目规划建设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项目拟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第二期项目拟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项目逐步投产,将于六年后投建完成。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西明扬(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1月31日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快经济发展,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加速工业化进程,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在江西省高安高新技术园区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书。

1、投资总额:乙方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分二期投入,第一期投资10亿元人民币,第二期投资10亿元人民币。

2、项目建设内容:厂房建筑面积94,000平方米;产能10亿平方米。

3、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实施需要,同意乙方在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购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约200亩(具体以园区管委会和国土资源局实测红线为准),土地出让金最终以招拍挂成交确认数为准。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建设日期动工建设的,乙方将根据出让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5、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具体以招拍挂成交确认价为准。

7、甲方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为乙方提供约定的专项资金支持和项目政策支持。

8、甲方提供补充协议承诺的相关扶持(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政策、财政支持、奖励、补贴、补助)的具体形式和程序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补充协议与《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有冲突,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随着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增长以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兴起,干法锂电池隔膜在对能量密度要求不高的动力电池细分领域以及储能领域的需求量将迅速扩大,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投资是公司为积极开拓干法锂电池隔膜市场,满足未来锂电池隔膜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项目将分期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额较大,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进度将受到影响。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效益需时较久。此外,鉴于受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达到使用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江西明扬与高安市人民政府《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31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明扬")拟于2021年1月31日与Polypore International, LP的下属子公司Polypor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Polypore Hong Kong")签订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上海恩捷拟于同日与Polypore Hong Kong签订Joint Venture Agreement,约定在满足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对江西明扬增资人民币2,284万元和人民币4,116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将成为合资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51%的股权,Polypore Hong Kong持有其49%股权,双方对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首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再次对江西明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45,400万元,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136,000万元。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同时,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明扬拟于2021年1月31日与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江西明扬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江西省高安高新技术园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项目拟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第二期项目拟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时,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1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扩建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能源")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及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同意控股子公司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桥矿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贯彻公司"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战略,把握锂电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扩建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及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同意控股子公司花桥矿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上述各项目覆盖了开采、选矿、综合利用和电池级碳酸锂制造等完整的锂产业链。

永兴新能源系公司在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布局的主要业务平台,在已建成并达产的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基础上,本次拟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配套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花桥矿业拥有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采矿许可证,本次拟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为后续碳酸锂产能扩大提供资源保障,上述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12,516.00万元。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立项及建设尚须报相关部门履行备案和审批手续。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永兴新能源及花桥矿业负责项目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永兴新能源

名称: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68A87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东路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含锂矿石选矿;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二)花桥矿业

名称: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73635410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顺荣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陶瓷土开采、销售;矿产品批发零售;锂电产业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营销、咨询及策划;锂电新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持有宜丰县花桥永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桥永拓")70%股权,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花桥永拓30%股权;花桥永拓持有花桥矿业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实施主体
永兴新能源
3、项目选址
江西省宜丰县工业园区
4、项目规模、内容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将继续采用隧道窑焙烧工艺,优化窑炉结构并进一步提升浸出率,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新增混料及焙烧车间、浸出车间、碳酸锂车间、蒸发车间、成品库等;在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基础上扩建的车间包括碳酸锂车间、蒸发车间、氟盐车间、锅炉房、循环水泵房、高压配电房等。项目总投资为53,216.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49,66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555.00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两条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第一条生产线预计于2021年三季度末建成投产;第二条生产线预计于2022年一季度末建成投产。

(二)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1、项目名称
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2、实施主体
永兴新能源
3、项目选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工业园
4、项目规模、内容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系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上游配套项目。项目将采用分线工艺设计,建设多条原矿处理能力产线,以适应原料差异化并提升锂云母精矿品位,建成后形成180万吨/年锂瓷石综合利用加工能力。

本项目由配料破碎车间、球磨车间、重选脱泥车间、浮选车间、脱水车间、成品与副产品仓库、综合楼(含质检中心)及其他辅助设施等组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5,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23,800.00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期
项目为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做原材料匹配,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

(三)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

1、项目名称
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
2、实施主体
永兴新能源
3、项目选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区
4、项目规模、内容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将对从采矿到碳酸锂生产各个环节的副产品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提升产品的附加值,降低碳酸锂生产成本,主要研发内容包括:

(1)选矿环节:通过工艺技术突破和流程改进,对原矿中各种成分进行分离和优化组合,附产多行业适用的高附加值产品;通过工艺研发,从低品位原矿提取高品位云母,拓展碳酸锂生产原料来源。

(2)冶炼环节:通过工艺配方的优化,增加冶炼副产品的活性及白度,提升其在建材领域的利用价值,并有效解决规模扩大带来的冶炼副产品增多问题;通过增加部分设备,改进工艺流程,开展铷铯盐提取,增加副产品收益。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研发设备购置费、研发材料费、研发人员工资、外部研发机构合作费用等,总投资额不超过4,500.00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

(四)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名称
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
2、实施主体
花桥矿业
3、项目选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
4、项目规模、内容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在对现有采矿权进行扩量的基础上,对矿山系统进行技改扩建,增加矿石开采量,为碳酸锂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保障;对矿石运输方式进行改革,以运输带方式代替汽车运输,提高运行效率,降低安全隐患,提升绿色环保矿山建设水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权扩量、现有矿山基础设施提升,同时建设采场生产系统、胶带运输系统、破碎筛分系统三大主体,以及为各主体系统服务的供电、除尘、供水等相关公辅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9,8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28,500.00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绿色复苏已成为全球未来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新能源行业作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完成的重要措施,前景更加明朗。随着全球电动化进程的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对上游锂盐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锂盐材料价格也随之上涨,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为贯彻公司"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战略,把握锂电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公司在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顺利投产达产的基础上,投资建设二期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配套采矿、选矿、综合利用项目。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更好地发挥公司在云母提锂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原材料成本优势及内部管理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锂盐行业的地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存在的风险

上述项目建设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立项及建设尚须报相关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受其他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达产时间可能存在与预期不一致及项目建成后市场供求变化可能存在与预期不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2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兹定于2021年2月19日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5日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1年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霅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扩建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扩建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8:30至11:30,13:30至17:00。

2、登记地点:湖州市霅水桥路61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2月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湖州市霅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3005,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6",投票简称为"永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扩建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矿资源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0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扩建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扩建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14:00在湖州市杨家埠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0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域纺织")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2%。担保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0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2020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21】15号)。根据该通知,我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2020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1002586。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继续享受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0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300万元	盈利:506.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55.18%-35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100万元	盈利:494.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23.76%-324.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1月起逐步提高产品售价后,2021年第一季度产品全面提价,同时产品产销两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0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3,694,627.02	1,210,041,335.08	1.13
营业利润	27,084,417.61	81,947,543.90	-66.95
利润总额	25,399,502.82	76,319,291.19	-6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4,700.39	67,991,660.91	-6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5.80%	-4.1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68,533,811.34	3,569,922,312.03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9,766,058.21	1,198,740,847.27	47.64
股本	629,481,713	552,959,976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17	29.49

注:以上数据根据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0年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产品销量同比增加1.26万吨,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更加牢固,同时公司大力推进降成本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公司2020年度营业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

2、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2020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比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